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农业发展资金（畜牧部分）的通知

长财农指〔2021〕1269 号

莲花山区财政局：

根据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 2020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畜牧部分）的通知》（吉财农指〔2021〕320 号），现下达你区 2021 年中央农业发展资金 10 万元，执行中收入列

“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”；支出功能分类列“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请你区严格按照《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0〕10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与监督，强化绩效监控，严格资金使用范围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或者挪作他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长春市财政局

2021 年 9 月 1 日